山东大学医学院

院研字〔2012〕03号

随着医学院毕业研究人数的增多,医学院研究生在毕业审核、外审及答辩过程中出现了较多的特殊情况,为在今后的工作过程中能规范工作流程及有统一的结果处理意见,让研究生明确规定并严格遵守,针对研究生毕业审核中出现的特殊情况,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经讨论制定以下相关规定:

关于博士研究生以共同第一作者发表 SCI 文章的计算标准

自 2010 级博士研究生开始,以并列第一作者发表文章研究生若审核条件中要求影响因子,则以平均影响因子数(杂志影响因子数除以共同第一作者人数所得数值,下同)作为每个共同作者的影响因子数;对于审核条件中不限制影响因子,只计算文章篇数的,则按平均影响因子数≥2的计为1篇,小于2的则按共同第一作者人数均除后未每一共同作者的文章篇数(如二人并列发表影响因子小于2的文章,则每人为0.5篇,若三人发表影响因子小于2的文章,则每人为0.33篇)。

关于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结果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学校要求对申请学位所有博士、硕士研究生进行学位论文检测,结果重复率在30%-59%的学生,学生有一次修改机会,修改后重新检测,通过者允许毕业,若重复率仍大于30%,此次申请无效;论文重复率在60%-79%的学生,本次毕业申请无效,导师停招1年;论文重复率在80%以上的学生将开除学籍;导师停招2年。

关于论文匿名外审结果处理相关规定

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匿名外审是保证论文质量的重要措施,也是研究生毕业审核中的重要环节,自2006年以来学校对所有博士研究生及部分硕士研究生论文均进行匿名外审。医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外审结果中出现了较多的特殊情况(论文外审不通过或建议较大修改),外审专家对部分研究生学位论文提出了意见,建议进行"较大修改"、甚至认为论文达不到毕业要求。日益增多的匿名外审特殊情况的出现严重影响了医学院研究生培养质量,也影响了学院和导师声誉。为避免上述情况发生提高学生培养质量,自2012年下半学年开始,论文外审处理规定执行学校关于外审的相关文件,需特别修订的是医学院研究生凡论文外审结果出现大修+大修或大修+不合格,将直接延期半年,不再允许提出复议申请。

主题词: 研究生 毕业要求 学术不端 论文外审

山东大学医学院

2012年6月30日印发